



第十二屆香港室內龍舟錦標賽

補充文件 2

公布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本賽事的賽事規則及附例，在展能組有以下修訂：

11 起步程序：當各運動員就位，裁判發出「Are You Ready」、「Attention」、「Go」口令作賽。當聽到「Go」時，比賽正式開始。如果偷步，則按比賽規則處理。

13.1 划槳(拉機)時，臀部離開座椅，或因失誤而腳或手觸地，有關罰時可放寬處理。

14.2 超出時限。個人項目的完成上限時間為 5 分鐘。

16.3 必須由一位教練、老師、義工或負責人陪同，帶領運動員進入比賽區域，協助運動員乘坐於龍舟機上。當比賽準備開始，有關人士必須站立於龍舟機旁邊或後方，有需要時可以協助運動員比賽中保持平行及安全，但不能提供任何助力，直至比賽完成。

16.4 所有展能組的參賽者及陪同人士，必須參與當日總裁判的展能組參賽會議。